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被告 頂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廷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重國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2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鍾尚勳